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WONG VOON PAW(中文名：官文寶)

選任辯護人 李殷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6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KWONG VOON PAW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KWONG VOON PAW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訊問後，以被告否認犯行，並參酌卷內證據，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之行動電話雖據扣案，然依現在科技仍可以遠端操控之方式刪除行動電話內之訊息紀錄，況被告與共犯所述情節，尚有不一致之處，若不予羈押，恐被告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可能，又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並無固定居所，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可能。衡以被告原預計向告訴人收取高達新臺幣100萬元之詐欺款項犯罪情節，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自該日起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審理期日當庭解除被告禁止接見通信）。

二、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01 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訊問被
03 告，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審諸被告坦承
04 本案犯行並參酌卷內證據，認其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本案
05 固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已於114年1月15日宣
06 判，惟本案宣判後尚非立即確定，且被告非我國國民，在臺
07 無固定住居所，倘將其釋放顯難通知到庭，有相當理由認為
08 其可能為逃避刑責處罰而有逃亡之虞，若非予羈押，顯難進
09 行審判或執行。是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10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11 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無從
12 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有繼續羈
13 押之必要，被告亦陳稱對於延長羈押沒有意見，辯護人則表
14 示希望繼續羈押，是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被
15 告應自114年2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9 法 官 游涵歆

20 法 官 劉芳菁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翰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